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優待老人參觀社教娛樂設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6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 (88) 府社四字第 8802425700 號函發布廢止

一、臺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為優待老人參觀社教娛樂設施，以宏揚敬老美德並增進老人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以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為優待對象。中外人士均適用之。

三、凡本市設立之公園、動物園、兒童育樂中心、美術館、社教館之門票，全部免費；公園動物園之遊樂設施，包括高爾夫球場、網球場、游泳池等，均予半價優待，但高速運轉 (動)，不適於老年人使用之娛樂設施，不予優待。

四、非市屬之社教及娛樂設施，經本府洽定，予以優待者如左：

(一) 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臺灣省立博物館，免費予以觀賞。

(二) 本市行政區域內之電影院、國軍文藝活動中心、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國文化城，均比照軍警票優待之。

五、合於優待之老人，得憑身分證或護照，免票或購買優待票或半票進入前二點所指社教娛樂設施。

六、各項優待設施，應於入口或明顯之處，明示優待項目及價款。

七、未達優待年齡冒用他人身分證件，使用本要點各項優待設施，如經查覺，應補足規定之票款。

八、本要點列舉之優待設施，各該管服務人員，應態度和藹，服務親切。